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6-063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09月0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08月22日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并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0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欧阳业恒先生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监事会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09 月 0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欧阳业恒先生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

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欧阳业恒先生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09 月 0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4、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6、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 7、《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02 日